

烘焙蛋糕西點丙級實務推廣班

➤ 適合對象

15 歲或國中畢業（含）以上，對烘焙蛋糕西點有興趣之民眾。

➤ 授課日期及時間

110/02/23 至 **110/05/11** ，共計 48 小時（12 週，每週 **1** 日）

每週三，晚間 18：00- 22：00（每次 4 小時）

➤ 授課老師

陳立真 | 本校餐旅管理系教授

中餐烹飪 乙級、專餐乙丙級技能檢定監評,餐旅服務技能檢定

監評

➤ 學費

每人新台幣 **7,575** 元整（不含課本教材費及考試報名相關費用）

➤ 報名及遴選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02/14 (一) 15:00 止**（**29** 人額滿為止）

2. 報名方式：

先採【線上預約報名】<https://reurl.cc/Y96yl4>

此線上報名表僅作為預約報名使用，尚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
- 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，會寄送「報名成功通知函」至報名電子信箱（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），至本部繳交課程費用，才可算報名成功。
- 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：**06-**

9264115#1405 洪小姐。



請掃描 QR Code 填寫課程報名表→

- 繳款方式：【現場繳款】
請攜費用（備妥零錢）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（本校教學大樓 1F，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左手邊）
- 防疫防護作業
 - 相關防疫規範請遵守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重要防措施。
 - 請學員注意自身身體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請假在家休息。
- 本部聯絡方式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	LINE 群組： 《澎科推廣教育》（產投/自 辦課程/訊息發 布/找小編）	
電話： 06-9264115#1405 （洪小姐）		
本部網站： https://ppt.cc/fpPGjx		
信箱： career@gms.npu.edu.tw		
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 15:00 - 21:00 ；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 （中 午休息 12:00-13:30 ），假日停止受理。 ※ 111 年寒假期間：01/10(一)~ 3/18 (五)		

- 課程目標
澎湖地區烘焙學習管道有限，使得許多民眾學習西點蛋糕廚藝知識與技能有困難，希望能藉此班別輔導想學習中式廚藝之民眾，或更高階技能，並輔導學員取得西點蛋糕丙級證照。

1. 知識：
 - (1)了解西點蛋糕之特性與功能。
 - (2)熟悉西點蛋糕經營管理論。
 - (3)具備西點蛋糕製作之衛生、營養概念。

(4)熟悉西點蛋糕藝製作設備、器具之操作保養。

➤ 課程大綱

日期：111/02/23 至 110/05/11，共計 48 小時（12 週，每週 1 日）					
時間：每週三，晚間 18：00- 22：00（每次 4 小時）					
地點：實驗大樓烘焙教室					
堂數	日期	星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
1	2/23	三	18:00~22:00	4	考試需知
2	3/02	三	18:00~22:00	4	海綿蛋糕/奶油空心餅
3	3/09	三	18:00~22:00	4	香草天使蛋糕/蒸烤雞蛋牛奶布 丁
4	3/16	三	18:00~22:00	4	巧克力戚風蛋糕/檸檬布丁派
5	3/23	三	18:00~22:00	4	奶油大理石蛋糕/蒸烤雞蛋牛奶 布丁
6	4/13	三	18:00~22:00	4	海綿蛋糕/檸檬布丁派
7	4/20	三	18:00~22:00	4	香草天使蛋糕/奶油空心餅
8	4/27	三	18:00~22:00	4	巧克力戚風蛋糕捲/奶油空心餅
9	5/04	三	18:00~22:00	4	綜合練習(個人)
10	5/11	三	18:00~22:00	4	綜合練習(個人)

➤ 備 註

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時間如下，本課程不含括報名技術士考試之相關費用，自行購買簡章報名時，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。

1. 簡章發售時間：12/28（二）- 01/13（四）
2. 考照報名時間：01/04（二）- 01/13（四）
3. 學科測驗時間：03/20（日）
4. 術科測驗時間：依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時間為主。
5. 有關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事項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（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/notice.php>）。

➤ 注意事項

-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
-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
-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-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
- 學員於修期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
 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二) 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